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6733-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6733-XM001-2
2. 项目名称：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249.2938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9.2938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249.293820	1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3 月 01 日——2027 年 02 月 28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家场村甲 6 号
联系方式：史国峰 010-87817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马瑶、赵牧然、宋明昱 010-8388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话：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p> <p>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81219004734052</p> <p>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p> <p>联系电话：010-83884468。</p> <p>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7人，由技术评审专家6人、经济评审专家1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2.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

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0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3	<p>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2分；</p> <p>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1分；</p> <p>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2	水环境保障方案	12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2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9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3分。</p> <p>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得0分。</p>
3	水质监测方案	12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2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9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3分。</p> <p>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得0分。</p>

4	水体生态修复方案	12	<p>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得 0 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得0分。</p>
8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0分。</p>
9	规章制度制定	4	<p>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4分。</p> <p>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10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4	<p>第一等次：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4分。</p> <p>第二等次：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等次：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11	档案管理制度	3	<p>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3分。</p> <p>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2分。</p> <p>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p>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投标价格得分。</p>
三	其他评审因素	20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3个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0分。</p>
2	类似业绩	6	<p>第一等次：能够提供2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6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提供1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3分；</p> <p>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p> <p>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或水环境保障或水体治理项目）业绩证明。</p>
3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11	
3.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2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学历	1	<p>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p> <p>第二等次：具有大专学历，得0.5分；</p> <p>第三等次：大专以下或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证明材料。</p>

(2)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1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历	2	
(1)	拟任技术负责人学历	1	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1 分； 第二等次：具有大专学历，得 0.5 分； 第三等次：大专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证明材料。
(2)	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1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6	
(1)	岗位配备	3	质量、安全、施工、造价、材料、资料管理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减 0.5 分。
(2)	专业配备	3	第一等次：配备 3 名及以上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 3 分； 第二等次：配备 2 名水利或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得 2 分； 第三等次：配备 1 名水利或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配备水利或环保相关技术人员的，得 0 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4	优先采购	1	
4.1	节能产品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环保产品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丰台区河道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河西属大清河水系，河东属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河、小龙河（含新南沟）、旱河、葆李沟、造玉沟、黄土岗灌渠 8 条河道。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是一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治理小微水体，有利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

★1.标的名称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2.标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49.293820 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2026年03月01日——2027年02月28日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管辖的范围内。

★3.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付款条件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费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和工作量统计材料。

- 1) 2026 年 03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2026 年 0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3)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实际完成项目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供应商履约能力

4.1 项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 3 个体系认证的；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

4.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已承担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2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4.3 项目负责人资历

4.3.1 学历

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第二等次：具有大专学历；

第三等次：大专以下或未提供。

4.3.2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或未提供。

4.4 技术负责人资历

4.4.1 学历

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第二等次：具有大专学历；

第三等次：大专以下或未提供。

4.4.2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初级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三等次：不具有职称或未提供。

4.5 岗位配备

质量、安全、施工、造价、材料、资料管理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4.6 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 3 名及以上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配备 2 名水利或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等次：配备 1 名水利或环保相关技术人员；

第四等次：没有配备水利或环保相关技术人员的。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1. 编制依据

(1)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DB11/T 2180-2023）；

(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2 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 号）；

(4)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7) 各条河道设计资料；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五、相关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2. 水环境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

3. 水质监测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

4. 水体生态修复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制定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简单，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没有制定作业方法和流程，或缺项。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

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

8.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

9. 规章制度制定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10.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等次：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11.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

六、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丰台区河道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河西属大清河水系，河东属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

河、小龙河（含新南沟）、旱河、葆李沟、造玉沟、黄土岗灌渠 8 条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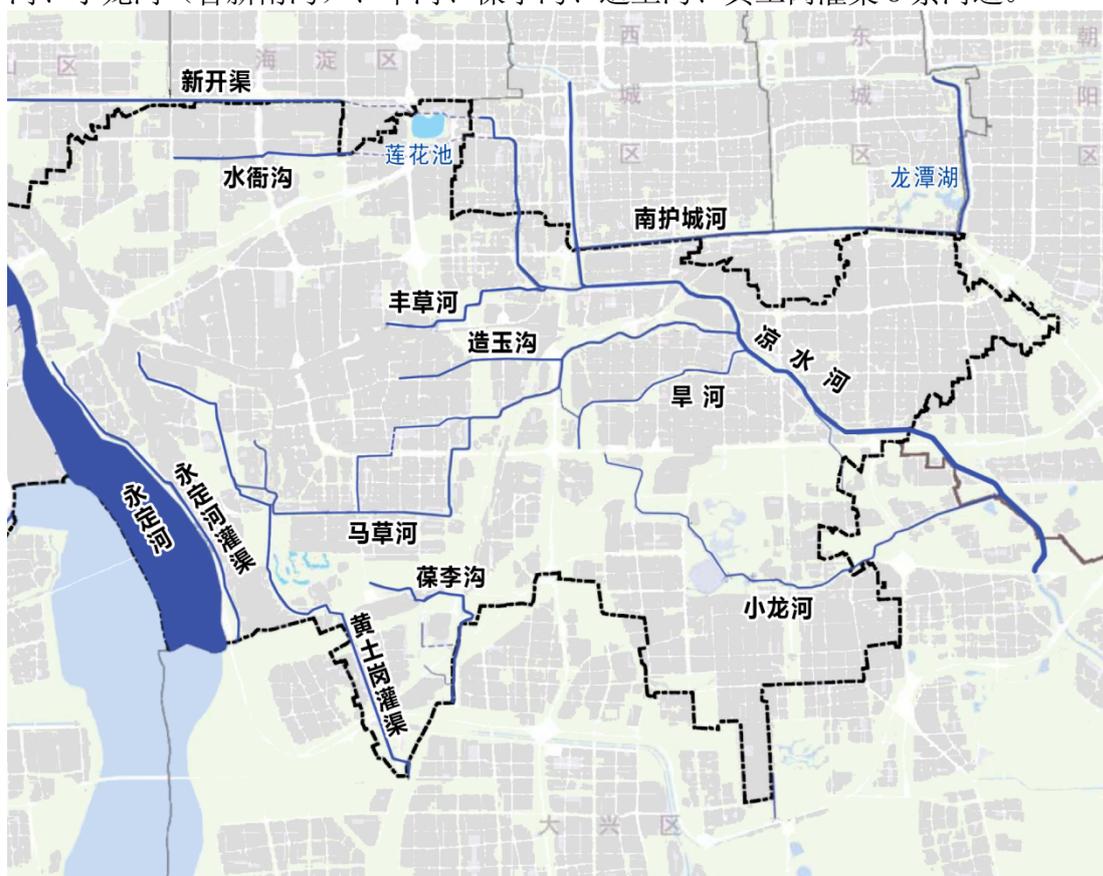


图 1-1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水系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是一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治理小微水体，有利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

1.1.1 水衙沟

水衙沟位于北京西南郊丰台区境内是莲花河的一条支沟，起源于衙门口村，境内全长 7.264km，流域面积 13.76km²，在广外大街汇入莲花河。水衙沟原为农田排涝河道，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河道及流域范围现已纳入城区，河道性质已由农田排涝河道演变为城市行洪排水河道。水衙沟分为三段：西四环路以西段，河道长 2.28km，暗涵长 0.63km，明渠长 1.65km；西四环至万寿路南延路段，河道长 1.744km，为明渠；万寿路南延至莲花河段，河道长 3.24km，为暗沟。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2 丰草河

丰草河起源于五里店，流经太平街道、丰台街道及卢沟桥街道等地区，于万泉寺铁路桥附近汇入凉水河上游河道莲花河，全长 7.8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4.2km，本方案所附已治理河道段图纸长度 3.75km）流域面积为 22.1km²，其中建设区流域面积约 11.2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3 马草河

马草河起源于花乡街道、科技园区、西罗园街道及马家堡街道等地区，于马家堡村东汇入凉水河。马草河老河道长 13.3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17km，本方案所附已治理河道段图纸长度 15.179km），流域面积 30.98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4 小龙河

小龙河起点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路和旱河交汇处草桥花木基地，向东南方向流经花乡街道、马家堡街道、南苑街道、东高地街道及和义街道等地，最终汇入凉水河。河道总长 10.7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8.3km，本方案所附已治理河道段图纸长度 7.224km），流域面积约 26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5 旱河

旱河起点位于南四环路北侧，京开东路以西，向北穿流经花乡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等地，于西罗园街道东侧汇入凉水河。旱河河道全长 4.8km，河道流域面积 11.3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6 葆李沟

葆李沟起点位于丰台区葆台村南，河道位于花乡境内，葆李沟河道全长 6.5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6.3km，本方案所附已治理河道段图纸长度 6.5km）流域总面积 10.7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1.7 造玉沟

造玉沟地处花乡境内，起源于造甲村，于玉泉营附近入马草河，现状河道长度 3.1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1.3km），流域面积 4.01km²。

1.1.8 黄土岗灌渠

黄土岗灌渠起源于丰台区南部张仪村南，流经新村街道、宛平街道及花乡等地，于南五环南侧汇入大兴区的新凤河后入凉水河。河道全长 14.2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12.7km，本方案所附已治理河道段图纸长度 8.4km），流域面积 10.3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1.2 编制原则

（1）质量为主的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优质高效。根据在水生态环境提升方案中明确的治理目标，“讲规范、讲工艺、讲标准”，确保治理目标的实现，保障河道环境的生态健康。

（2）安全第一的原则

防治方案的编制按照技术可靠、措施得力、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保障方案，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组织本项目实施。

（3）科学配置的原则

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要求，实行科学配置，选派有类似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队伍，投入高效先进的设备，确保流动资金的周转使用，并做到专款专用，选用优质材料，确保人、财、机、物、设备的科学合理配置。

1.3 编制依据

(1)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DB11/T 2180-2023）；

(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12 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 号）；

(4)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7) 各条河道设计资料；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1.4 项目必要性

(1) 近几年来政府不断提高对生态环境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投资，对河道的功能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为了保障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河道生态水环境的清洁、美观、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证河道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实施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 对于北京现状城区河道的生态环境来说，随着河道点源污染、一般面源和雨水排口的逐步治理，河道面源污染和大气降尘逐渐成为了造成河道水环境恶化的重要因素。为了保障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河道生态水环境的清洁，保证河道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按照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的思路，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3) 部分河道因雨季冲积、日常河道水中杂质沉淀等原因可能存在一定的污染，影响河道水质，危害水生态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清除河道内的污染物，降低河水的杂质含量，防止黑臭水体，还清河道水质，提升城市形象及环境面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水生态系统的安全。

(4) 快速响应污染风险。跨境河道受上下游排污、水文变化等影响，COD、氨氮、总磷易突发波动，现场快速检测能在 1-2 小时内出结果，为及时溯源、拦截污染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避免污染扩散至相邻区域。

(5) 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现状边坡已有现状绿化，但是因自然更替、日常管护、附近居民活动等原因，影响河道面源污染的控制功能。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水土流失，有效削减河道汛期面源污染，促进河道生态系统的恢复，改善水环境，助力恢复净化河道水质，增强河流生机和活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进而改善周边民众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

1.5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范围确定

根据《关于规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京政发【1984】126号文件转》、《关于划定区属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请示》丰政发【87】047号文》及其它相关规划文件等。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8条河道均按10-20m管理范围进行实施。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8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河道管理范围见下表。

表 1-1 河道管护范围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管护长度	河道两岸管护范围	备注
1	水衙沟	3.6km	20m	
2	丰草河	6.9km	20m	
3	马草河	17km	20m	
4	小龙河	9.2km	20m	
5	旱河	4.8km	20m	
6	葆李沟	6.3km	20m	
7	造玉沟	1.3km	10m	
8	黄土岗灌渠	12.7km	20m	

2 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管理机制

2.1 工作目标

2026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河道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入河，削减大气降尘污染，做到措施到位、巡查到位、监管到位，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河道生态环境。通过水生态环境治理逐步实现“无违法排污、无集中漂浮物、无渣土、无明显臭味、无违章建筑物”的五无目标，通过水生态环境提升逐步实现“无枯萎乔灌、无集中裸土、无水土流失、无枯枝败叶”的四无目标，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2 基本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区内河道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区政府为区级河长单位，街道为街道级河长单位，相关社区、行政村为成员单位，街道主要领导为街道河长，各

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河道、沟渠进行管理。

二是分段包干，责任到人。采取分段包干、责任到人的方法，将河道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辖区内河道管护区全覆盖、无遗漏。

三是综合施治，改善质量。综合运用各种有效措施，做好截污治污、生态防治等河道综合治理工作，重点解决河道突出问题，彻底改善河道周边水环境质量。

2.3 管理机制

（1）建立河长定期巡查机制。区总河长每半年开展 1 次巡查，区“副总河长”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巡查，街道河长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巡查。

（2）建立工作例会机制。工作例会机制是确保团队沟通顺畅、工作进度透明、问题及时解决的重要手段。建立一个高效、有序的工作例会机制，可以促进团队协作，提升工作效率。

（3）成立监督考核小组。成立监督考核小组是确保组织内部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的重要环节，成立一个高效、专业的监督考核小组，可以为组织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3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设置及职责分工

所长 陈福春：全面负责河道一所日常管理工作。

副所长 沈继华：负责财务审计、河道工程、涉河工程的安全、质量管理，编制河道年度岁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所管辖河道内各种水利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小龙河头起-铁路桥段）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工程技术室、财务室。

副所长 芦钰民：负责河道水环境、河道及闸站点安全管理、土地权属、人大（政协）案卷办理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马草河头起-四环路南）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分管部门：河道管理室。

副所长 李昂：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务筹备、会议派遣、全所办公环境管理、后勤保障、职工考勤、固定资产管理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马西

路段-凉水河段）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分管部门：办公室。

一、办公室

樊慧娟：负责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造玉沟樊羊路段-玉泉营泵站）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李晓莉：负责公文 OA 系统管理工作，文书合同档案归整存档，会议记录及存档，人事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工会、妇联、老干部管理工作，后勤保障；负责保密、教育培训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水衙沟四环路-下游-湿地）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刘国锋：负责车辆派遣，车辆维修、保养，车辆日常管理，加油卡管理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小龙河铁路桥段-大兴交界）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二、财务室负责人：于沛沛

于沛沛：主要负责财务室日常工作，负责会计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负责住房补贴相关业务，负责工资相关工作，负责统计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内控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水衙沟上游-四环路）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信念：主要负责出纳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葆李沟西沟）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三、河道管理室负责人：史国峰

史国峰：主要负责河道管理室日常工作，负责河道运行维护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闸坝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河道运维项目预算申报工作、河道维护费支付等工作，具体负责小龙河、黄土岗灌渠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葆李沟东沟）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单海涛：负责河东河道水环境方面的信访案卷办理工作，负责河道档案收集整理工作，负责联系局办公室、城指中心，具体负责马草河、水衙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新丰草河丰台火车站段-三环路）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周永仪：负责河道闸房站点安全管理工作，联系水政大队，处置违法建设、违法施工等事宜，联系河长办、排水集团、中水公司、排水科，具体负责丰草河、造玉沟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南四环暗涵出口-马西路段）

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王炳鑫：配合周永仪做好河道闸房站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联合执法、水利设施、排污口台账录入等相关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室相关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黄土岗灌渠动车段铁路桥-末端）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丁鑫：配合周永仪做好河道闸房站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联合执法、水利设施、排污口台账录入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葆李沟、旱河河道管理工作；

四、工程技术负责人：孙金川

孙金川：全面负责工程技术室日常工作，对河道治理工程、涉河工程负责工程的规划、建设、技术监督、指导、汇总及验收，编制河道年度岁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所管辖河道内各种水利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黄土岗灌渠头起-动车段铁路桥）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潘相东：协助工程技术室负责人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工程款支付等工作。负责（黄土岗灌渠、丰草河）部分施工河段的河道管理工作及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负责做好责任河段（新丰草河三环路桥段-莲花河）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段韩涛：借调局排水科，负责做好责任河段（马草河四环路北-京开路段）的巡查检查相关工作。

3.2 河道管护范围街道分界点划分

依据丰台区行政区划图，结合现场调研，确定 8 条河道街道分界点情况见下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权属部门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丰台区内）	街道分界点
1	水衙沟	卢沟桥街道	主河道：吴家村附近 支河道：张仪路与梅市口路交汇处	入莲花河。 支河汇入点：岳各庄东路与水衙沟交汇处附近	卢沟桥街道
2	丰草河	丰台街道、卢沟桥街道	东货厂暗涵出口	入莲花河	丰台街道：东货厂暗涵出口至前泥洼路段左岸河道 卢沟桥街道：东货厂暗涵出口~三环路（不含丰台街道段的左岸） 河道一所：三环路~凉水河

序号	河道名称	权属部门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丰台境内）	街道分界点
3	马草河	花乡街道、南苑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	黄土岗灌渠	入凉水河	花乡街道：河道起点~马家堡西路；其中京津铁路~总部基地 7 号路至总部基地中路之间河段的保洁与绿化属于河道一所 南苑街道：马家堡西路~马家堡路（戏曲学院）段河道左岸 马家堡街道：马家堡西路~马家堡路（戏曲学院）段河道右岸 西罗园街道：戏曲学院~凉水河 河道一所：马草河故道起点~南四环暗涵之间的保洁与绿化
4	小龙河	南苑街道、东高地街道、和义街道	南四环中路魔幻水族附近	东高地乙 23 号楼北侧	南苑街道：槐新公园~大泡子北侧、南支沟（河道上开口以外、以内）、大泡子~南苑东路 东高地街道：南苑东路~大兴区界 和义街道：大泡子公园内河道
5	旱河	花乡街道、马家堡街道、南苑街道、西罗园街道	马家楼桥附近	入凉水河	花乡街道：四环暗涵出口~草桥东路、嘉园路~草桥东路右岸河道 马家堡街道：草桥东路~马家堡路段河道北岸、马家堡西路~马家堡东路右岸 南苑街道：嘉园路~马家堡西路右岸、马家堡西路~凉水河段河道右岸 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西路~凉水河段河道左岸
6	葆李沟	花乡街道	分支：大葆台西汉公墓附近 主河：河道与南环铁路交汇处	入老凤河	花乡街道
7	造玉沟	花乡街道	首都经贸大学西教学区与樊羊路交汇处附近	入马草河	花乡街道
8	黄土岗灌渠	宛平街道、花乡街道	刘庄子路与丰台公安分局道路交汇处	房山区界汇入其它河道（河道名称不详）	宛平街道：刘庄路~洪泰庄 花乡：洪泰庄~终点

表 3-1 河道街道分界点统计表

4 项目实施及管理

4.1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河道概述

4.1.1 水衙沟

根据现状河道情况分为以下四部分：

(1) 玉泉路以西，长约 0.63km，因世界民俗风情园开发建设的需要，已按规划实施为暗沟，断面为 1 孔方涵，宽 3.6m，高 1.7m。

(2) 玉泉路至西四环路，长约 1.65km，2004 年已按规划底高程形成，河道断面形式为复式断面，底宽 4m，上开口 13m 或 17m，河道过水能力满足规划要求；西四环路方涵长约 100m，断面为 2 孔方涵，单孔宽 4.0m，高 2.3m，已按规划实施。

(3) 西四环路~万寿路南延桥段。

1) 0+000~0+148 段，采用复式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18~52m。

河底主槽宽 8m，河底表面采用砼空格砖及卵石护底防冲层。主槽两侧的下层护坡采用生态砖护坡。下层坡顶至上层护坡脚之间为水生植物。上层护坡坡脚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以上采用植草护坡。

2) 0+148~0+330 段，采用复式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18m。

主槽左侧下层护坡采用浆砌石挡墙，右侧采用生态砖护坡。下层坡顶至上层护坡脚之间为水生植物。上层护坡坡脚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以上采用植草护坡。

3) 0+330~0+600 段，断面型式与 0+148~0+330 段基本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4m，河底主槽宽 10m。

4) 0+600~0+895 段，采用复式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24m。

左岸下层护坡采用浆砌石挡墙，墙顶外设 2m 宽透水砖人行步道。步道外侧为 400mm 高浆砌石矮墙，金阳砌块饰面。矮墙至岸顶为植草护坡。右岸下层护坡采用生态砖护坡，下层坡顶至上层护坡脚之间为水生植物。上层护坡坡脚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以上采用植草护坡。

5) 0+895~0+967 段，为西翠橡胶坝段。

6) 0+967~1+276 段，采用复式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24m。

主槽左侧下层护坡采用浆砌石挡墙，右侧采用生态砖护坡，下层坡顶至上层护坡脚之间为水生植物。上层护坡坡脚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以上采用植草护坡。

7) 1+276~1+555 段，采用复式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24m。左岸下层护坡采用浆砌石挡墙，墙顶外设 2m 宽透水砖人行步道。步道至岸顶为植草护坡。右岸下层护坡采用浆砌石挡墙，下层坡顶至上层护坡脚之间为水生植物。上层护坡坡脚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以上采用植草护坡。

8) 1+555~1+627 段，为万丰橡胶坝段。

9) 1+627~1+708 段，采用梯型断面，河道上开口宽 24m。两侧河底以上 2m 范围采用生态砖护坡。生态砖护坡顶至岸顶采用植草护坡。河道两岸坡肩种植行道树和绿篱。

10) 1+718~1+744 段为两孔 C25 钢筋砼方涵，尺寸 3.8×2.4m（宽×高）。1+708~1+718 段为 10m 长渐变段，由上游生态砖护岸渐变至与方涵进口相接的垂直挡墙护岸，河底及护坡挡墙均采用 C20 现浇砼，砼墙表面贴石板饰面。

(4) 万寿路南延至莲花河，长 3.24km，已按规划改为暗沟；其中万寿路南延至八一厂段：长度为 0.67km，断面为 2 孔方涵，单孔宽 4.0m，高 2.4m；八一厂至莲花河段：长度为 2.57km，断面为 2 孔方涵，单孔宽 4.5~5.5m，高 2.25~2.5m。

此外，水衙沟现状有一条支沟，位于水衙沟南侧，在四环路西侧汇入水衙沟。

沿河主要建筑物，橡胶坝（带跌水）2 座，分水闸 1 座。

4.1.2 丰草河

(1) 新丰草河

1) 暗涵~西三环

丰草河（暗涵~西三环）起点为规划暗沟出口（规划四合庄西路），终点为三环路西，设计河道底宽 15~17m，上口宽 20~26m。

河道横断面为复式断面，下部为重力式挡墙，上部为重力式挡墙。设计河底宽 15~17m，上口宽 20~26m，河道平均深度 4.3m。

顺直段河道：顺直段河道横断面采用复式断面，下部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墙高 3m；上部为浆砌石挡墙，墙高 1.1~2m；河底护脚 2m 范围内采用空格砖内填卵石护砌。

弯道段河道：对弯道段转弯起止点上下游 10m 范围内河道进行护砌，护砌位置为桩号 0+931~0+999、1+035~1+101，护砌长度为 134m。河道横断面采用复式断面，下部为浆砌石挡墙，墙高 3m，上部为浆砌石挡墙，墙高 1.3~2m；弯道凹岸河底 2m 范围内采用浆砌石护砌，凸岸河底 2m 范围内采用空格砖内填卵石护砌。

2) 西三环路~莲花河

起点为西三环路（东红线），终点为现状丰草河入莲花河暗涵进口前。

河道横断面型式主要采用复式断面，下部为矩形断面，上部为梯形断面，河道设计底宽为17~20m，上开口宽度为26~32m。对河道险工段及防渗段河底采用铅丝石笼或空格砖内填卵石防护；河岸主要采用浆砌石、仿木桩、高镀锌铅丝石笼等材料进行防护。

（2）老丰草河

丰草河改线后老丰草河河道不再承担防洪任务，但河道暂未进行回填整治，近期河道管理部门仍需对河道进行管护。现状河道为梯形断面，边坡部分铺设有砼方砖，部分为土坡，有桥梁4座。

4.1.3 马草河

（1）卢沟桥污水处理厂~南四环路段

河道线路为：从卢沟桥污水处理厂出口向东南穿京津铁路涵洞后，继续向东穿越货场铁路涵洞，继而沿现状马草河向南至规划六圈路南侧，沿六圈路向东至规划张新路南延路东侧，平行规划张新路向北，穿越规划五圈路后抵达南四环路暗涵。

采用矩形复式断面，主河槽底宽12m~16m，下部采用重力式挡土墙，墙顶高程高于设计常水位0.5m；墙顶设2m宽的人行步道，在河道右岸绿化隔离带内（货场铁路段位于左岸）设有宽度3m~5m的滨河路。

橡胶坝2座，分别位于桩号2+420、4+210。

（2）南四环~京开高速段

河道穿过西四环预留的暗涵后，沿四环路北侧向东到规划纪家庙路西侧后转向北至京开。

1) 起点0+000~0+379.425段

河底主槽宽16mm，下层采用浆砌石挡墙，顶宽0.5m，墙迎水面为直墙，墙顶高程高于常水位0.5m，挡土墙高度3.90m~4.13m。河底表面采用草坪砖及碎石子护底防冲层，防冲层下采用0.3m厚的粘性土防渗。

2) 0+379.425~0+543段

河道断面型式基本与0+000~0+379.425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24~27m，挡土墙高度4.13m~4.23m。河道左岸为河道巡河路，右岸为河道绿化带和规划纪家庙路的绿化隔离带。

3) 0+543~0+708 段

河道断面型式与 0+379.425~0+543 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9m，挡土墙高度 2.73m~2.82m。河道左岸为河道巡河路，右岸为河道绿化带和规划纪家庙路的绿化隔离带。

4) 0+708~1+927 段

河道断面型式与 0+379.425~0+543 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9m，挡土墙高度 2.82m~3.21m。跌水上游的河道左岸为河道绿化带，右岸为河道巡河路和规划纪家庙路的绿化隔离带；跌水下游河道左岸河道绿化带和规划康辛路的绿化隔离带，右岸为河道巡河路。

5) 1+927~2+044 段

河道断面型式与 0+379.425~0+543 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9m，挡土墙高度 3.21m~3.75m。柳村路橡胶坝位于桩号 2+044 处。河道左岸为河道巡河路，右岸为河道绿化带。

6) 2+044~2+315 段

河道断面型式与 0+379.425~0+543 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9m，挡土墙高度 2.75m~2.94m。河道左岸为河道巡河路，右岸为河道绿化带。

7) 2+315~2+978.108 段

河道断面型式与 0+379.425~0+543 段相同，河道上开口宽 29m，挡土墙高度 2.94m~3.42m。河道左岸为河道绿化带，右岸为河道巡河路。

橡胶坝 2 座，分别位于桩号 0+543、2+044。

(3) 京开高速~凉水河段

自京开公路桥沿原河道经玉泉营下游，从右安门外路桥至马家堡西路立交桥处将河道改移至两立交桥南侧，与下游河道顺接。

河道全部采用复式断面，底宽 18m，上口宽 28m。河道边墙采用浆砌石挡土墙，河底采用混凝土透水衬砌，步道宽 2m，步道以上岸坡采用草皮护坡防护。河道右岸距河道上口 2.5m 左右滨河路，宽 3~3.5m。

现状闸 2 座，分别位于桩号 8+950、13+000。

(4) 马草河故道

暗沟终点~马草河汇入口段，设计断面为底宽 6m 上口宽 14m 的复式断面。河道下部为高 1.6m~2.5m 混凝土挡墙，墙顶部设 2m 宽人行步道，步道临河侧设栏杆，河底采用复合土工膜，上部回填土，表面设草坪砖护底，河道一岸绿化隔离带内设宽度 3m 的巡河路。

现状闸 1 座，位于桩号 1+577.003。

4.1.4 小龙河

小龙河暗沟出口~南环铁路段（0+000~1+056），河道横断面为矩形复式断面。河道底宽 5.0m，河底采用混凝土渗滤模块护砌，二十年水位以下为 M7.5 浆砌石挡墙护砌，上部为梯形断面。

南环铁路~槐房西路方涵段（1+056~1+767），河道横断面矩形复式断面，河底宽 5.0m，河道上口宽 16.0m，河底采用混凝土渗滤模块护砌，下部采用 C20 混凝土种植槽护砌，种植槽宽 1.0m，槽壁布孔。

槐房西路方涵~南支沟入口段（1+767~4+455），河道横断面为矩形复式断面，河底宽 11m，河道上口宽 20.0m，50 年洪水位以下采用浆砌石直槽，河底采用混凝土渗滤模块护砌。

南支沟入口段~南苑路桥段（4+455~5+813），河道断面为梯形复式断面，河底宽 14m，河道上口宽 28.0m，河底采用混凝土渗滤模块护砌，边坡采用连锁砌块护砌。

天坛南路桥~大兴区界段（5+813~7+224），河道横断面为梯形断面，河底宽 18m，河道上口宽 32.0m，河底采用混凝土渗滤模块护砌；边坡采用连锁砌块护砌。

4.1.5 旱河

河道横断面为半衬砌复式断面，河底宽 14m~18m，上开口宽 20m~24m。上边坡采用露空砖植草护坡，其中桩号 2+000~3+450 段河道 M7.5 浆砌石直墙挡土，墙顶左右两侧有 2m 宽人行马道。下边坡均采用 M7.5 浆砌石挡土墙挡土。河底为露空砖填碎石护砌，粘性土或素土回填厚 300mm。在河道左岸设滨河路并与社会路贯通，路面净宽为 3.0m。

橡胶坝 2 座，分别为 3+400、4+700。

4.1.6 葆李沟

葆李沟上段在环城铁路动车段预留暗沟，承接铁路以北部分地区排水，根据规划方案，将葆李沟分两个区域排水：以郭公庄路为界，路以西区域排入新挖排水沟即葆李沟

西段；以东排入原葆李沟即葆李沟东段。

（1）葆李沟西段

1) 葆李沟西段起点穿万寿路南延，桩号范围 0+000~0+100.0 为北移改线段暗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型式。

2) 北移改线段明渠桩号 0+100.0~1+115.143 长 1015.1m，梯形断面，河底宽 3m，河道上口宽为 20m。

3) 1+115.143~1+442.064 为动车段已经实施的铁路涵洞，实测的涵洞断面为 3.0×4.2m。

4) 郭公庄路西明渠桩号 1+422.064~1+880.650 断面为 1 孔 3m×2m（宽×高）C25 钢筋砼暗涵；桩号 1+880.650~2+395.933 为上开口宽 5.0m，河槽深约 3.3~3.4m 的直墙明渠，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

5) 高立庄二号路暗涵桩号 3+044.708，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型式，暗涵净空尺寸 3.0×2.5m。

（2）葆李沟东段

葆李沟东段在 0+000~0+172.24 为 1 孔宽×高为 2.2x2.5m 钢筋混凝土暗涵；0+172.24~0+254.913 其断面为矩形 3.0x2.0m。葆李沟东段桩号 0+254.913~0+790 采用复式断面，底宽为 3m，上口宽度 14m；桩号 0+790.00~2+023.780 长 1236.2m 为复式断面明渠段，底宽为 5m，上口宽度 20m。桩号 2+023.000~2+128.067 是穿越规划京良路段。桩号桩号 2+128.067~2+422.084 长 294m 为复式断面明渠段，底宽为 8m，上口宽度 20m；桩号 2+422.084~2+750.000 长 327.92m 为复式断面明渠段，底宽为 16m，上口宽度 28m。

闸门 8 座，分别为思亲园现状闸、0+660、0+800、1+560.3、穿郭公庄倒虹吸及 3 座现状闸。

4.1.7 造玉沟

造玉沟地处花乡境内，起源于造甲村，于玉泉营附近入马草河，现状河道长度 3.1km（河道管护单位管护长度 1.3km），上口宽度约 20m，流域面积 4.01km²。

4.1.8 黄土岗灌渠

第一段为起点（桩号 0+000）到丰双铁路暗涵出口（0+582.367）段，现状为梯形断面，其中含丰双铁路暗涵。

第二段为丰双铁路暗涵出口（0+582.367）至看丹路跌水（2+900.000），现状渠道为上口宽 8m 左右的梯形断面，为现浇砼板护砌，本段渠道设计为梯形断面，护坡为土石笼袋外包装植生毯，渠道底采用 500×500×100 预制砼方砖护砌，砖下铺 300mm 厚砂砾料。

第三段为看丹路过路涵跌水（2+900.00）至马草河分水（5+459.909），现状为渠道上口宽 10m 左右的梯形断面，为现浇砼板护砌梯形断面，护坡为土石笼袋外包装植生毯渠道底采用 500×500×100 预制砼方砖护砌，砖下铺 300mm 厚砂砾料。

第四段为马草河分水（5+459.909）至北京华科国际高尔夫球场西北角（6+526.16），现状渠道上口宽 8m 左右的梯形断面，为现浇砼板护砌。渠道底宽也采用 8m，断面形式同第三段。

第五、六段为北京华科国际高尔夫球场西北角（6+526.16），至芦花路暗涵出口（8+443.882）。渠道路由穿过北京华科国际高尔夫球场、居库名品家具仓库厂区等，最终穿过芦花路与 2009 年已完成段相接。

第五段桩号 6+526.163~7+407.099 段穿过现状高尔夫球场微地形，地面高程在 51-55m 左右，渠道按照规划末端渠底高程 43.97 推算，渠底高程为 45.127-44.596，渠道挖深约 7-10m，采用暗涵方案，两端采用渐变段与上下游明渠连接。

第六段桩号 7+407.099~8+443.882 段均为规划公共绿地，其中穿过现状居库名品家具仓库厂区，横断为梯形断面，底宽 5m，上口宽 19m。渠道采用 AS 生态水工砌块护坡。

现状闸 2 座，分别为马草河分洪闸 5+509.00、秦李庄拦河闸 5+509.00。

4.2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的内容

4.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

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水衙沟等 8 条河流，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表 4-5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256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267	
3	马草河（含故道）	317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296	
5	旱河	82	
6	葆李沟	259	
7	造玉沟	21	
8	黄土岗灌渠	78	
	合计	1576	

4.2.2 水质监测

4.2.2.1 监测范围与对象

检测范围：八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 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4.2.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 COD 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 10mL 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 15 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 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加入显色剂，20 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 53 周计，其中汛期 16 周，日常 37 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 2 次；

强化检测：汛期（6 月 1 日-9 月 15 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 4 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4.2.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

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优先选取水面下 30cm 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

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 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 0.45 μm 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4.2.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

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

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 ≤ 30mg/L、氨氮 ≤ 1.5mg/L、总磷 ≤ 0.3mg/L），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

反馈机制：超标结果 15 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位照片，2 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4.2.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 5% 立即重新校准。

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 10 个点位）至少做 1 组平行样，相对偏差 COD ≤ 10%、氨氮 ≤ 15%、总磷 ≤ 15%，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 3 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 ≤ 10%，确保数据准确性。

4.2.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 8 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3	马草河（含故道）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5	旱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6	葆李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 个水样	日常检测 2 个水样/周；汛期 4 个水样/周
7	造玉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8	黄土岗灌渠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 个水样	汛期 4 个水样/周

4.2.3 水体生态修复

黄土岗灌渠（东方时尚驾校旁）和小龙河（北）（东高地体育馆后）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作业。

1、黄土岗灌渠断面，结合近 5 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5 月-9 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平均每月 2 次计，每月实施 2 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 1000kg/次；共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 10000kg。

2、小龙河（北）断面，每月 4 次保障作业，汛期（6 月-9 月），每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按 1000kg 计，非汛期（1-5 月、10-12 月），每次按 500kg 计，共计使用 32000kg。

4.3 项目实施的意义

1、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避免出现黑臭水体，保障水环境的健康与安全。

通过地表水直接监测快速响应污染风险。跨境河道受上下游排污、水文变化等影响，COD、氨氮、总磷易突发波动，现场快速检测能在 1-2 小时内出结果，为及时溯源、拦截污染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避免污染扩散至相邻区域。

4.4 安全维护

4.4.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4.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4.4.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4.4.4 其他安全措施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4.5 技术档案管理

4.5.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4.5.2 档案内容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各项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施工条件

5.1.1 项目概况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对水衙沟、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河（含故道）、小龙河（含新南沟）、旱河、葆李沟、造玉沟等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5.1.2 供水、供电条件与修配加工条件

河道沿线均有供电线路和供水管网。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使用运输、装载等常规机械，施工机械大修工作可安排在当地企业进行，现场考虑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与修理工作。

5.1.3 水文、气象条件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1.7℃，11 月~3 月平均气

温低于 5℃。最大冻土深通常发生在 2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 68.00cm。非汛期各河道主要为上游再生水厂以及两岸村庄及企事业单位的排水，水深约为 0.5~1.0m。

6 环境保护

6.1 概述

6.1.1 工程方案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项目区内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本工程旨在通过对 2026 年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保障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入河，削减大气降尘污染，做到措施到位、巡查到位、监管到位，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河道生态环境标准，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以东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本项目共设置 8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每处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为 100m²。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生活管理用房占地，占地面积共 800m²。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6.1.2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限值标准为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 mg/m³，颗粒物 1.0mg/m³；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利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 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工程主体位于村庄居住区，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4）固体废物标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他其应执行 2016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施工期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环保监管的公告》（京环发〔2006〕127号）；施工使用非道路机械柴油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水质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工程主体位于城市居住区，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同时遵循《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2007.1.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中的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标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1.4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6.2 环境管理及监测

6.2.1 监测方案

为及时掌握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程度和范围，减免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需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

6.2.2 监测内容及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和噪声监测。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率如下：

(1) 大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区下风向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扬尘、NO₂、CO、SO₂。

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区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3) 施工区水质监测

监测目的为掌握施工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程度。监测因子为常规指标，监测断面为施工区及临时占地区影响范围内河道水域。

监测项目：废水监测因子为：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类等指标。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

7 水土保持设计

7.1 概述

(1)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1.7℃，11 月~3 月平均气温低于 5℃。最大冻土深通常发生在 2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 68.00cm。非汛期各河道主要为上游再生水厂以及两岸村庄和企事业单位的排水，水深约为 0.5~1.0m。

(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项目所在地的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北方土石山区。

根据北京市 2020 年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通过对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现状、地形坡度以及植被覆盖率的调查，确定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以水力侵蚀为主。

(3) “两区”及水保敏感区域分布情况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 年），项目区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水土流失“两区”划分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7.2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点和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地质稳定，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的选址、建设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要求。本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制约性因素。

7.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应执行一级防治标准，并根据该标准规定进行修整。

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	25

7.4 弃渣场设计

本工程涉及土方开挖量较少，不设弃渣场。

7.5 水土保持监测与工程管理

7.5.1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内容：占地面积及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措施数量和质量及防治效果。

监测频率：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状况至少每月监测一次，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应及时加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水土流失危害随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其他监测事项均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要求执行。

7.5.2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在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运营维护。

8 规章制度

8.1 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8.2 交接班制度

8.2.1 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8.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8.3 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8.4 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8.5 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8.6 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8.7 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8 工作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8.9 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9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9.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9.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9.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单位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9.2 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9.3 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项目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9.4 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9.5 应急救援预案

9.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9.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预防监控措施

（1）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

骨折临时固定等；

（2）根据伤势采用背、抱、扶及担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9.6 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

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9.7 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10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项目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验收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10.1 验收目标与原则

项目验收以实现“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丰台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丰环文[2025]74号）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重点核查生态缓冲带修复、面源污染削减、植被覆盖率保障等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

10.2 验收流程与组织架构

10.2.1 验收准备阶段

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制定验收计划：分阶段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资料收集与审查：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巡检记录等。

10.2.2 现场核查阶段

可以采用实地抽样检查等方式，核查水面污染物清理、岸坡污染物清理、生态缓冲带修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

通过水生态环境治理核查污染物清理情况，通过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措施，核查面源污染物入河量削减率。

10.2.3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社会经济效益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访谈等方式，收集周边社区对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数据。

编制验收报告：综合现场核查与数据分析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报告需明确指出治理措施是否达标、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并提出后续管护建议。

10.3 验收结果与后续管护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审核后，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整改与资金拨付：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复验；整改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管护小组，定期巡查河道状况，确保治理成果可持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就 2026 年河东地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第二包）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的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主要包括：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河、小龙河（含新南沟）、旱河、葆李沟、造玉沟、黄土岗灌渠 8 条河道。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永定河以东 8 条区管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8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生态修复措施。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水衙沟等 8 条河流，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256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267	
3	马草河（含故道）	317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296	
5	旱河	82	
6	葆李沟	259	
7	造玉沟	21	
8	黄土岗灌渠	78	
	合计	1576	

2.2 水质监测

2.2.1 监测范围与对象

检测范围：八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 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2.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 COD 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 10mL

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 15 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 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加入显色剂，20 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 53 周计，其中汛期 16 周，日常 37 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 2 次；

强化检测：汛期（6 月 1 日-9 月 15 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 4 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2.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

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优先选取水面下 30cm 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

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 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 0.45 μm 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2.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

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

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 \leq 30mg/L$ 、 $氨氮 \leq 1.5mg/L$ 、 $总磷 \leq 0.3mg/L$ ），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

反馈机制：超标结果 15 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位照片，2 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2.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 5% 立即重新校准。

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 ≤ 10 个点位）至少做 1 组平行样，相对偏差 $COD \leq 10\%$ 、 $氨氮 \leq 15\%$ 、 $总磷 \leq 15\%$ ，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3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 $\leq 10\%$ ，确保数据准确性。

2.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8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2	丰草河（含老丰草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3	马草河（含故道）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4	小龙河（含新南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5	旱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6	葆李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7	造玉沟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8	黄土岗灌渠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2.3 水体生态修复

黄土岗灌渠（东方时尚驾校旁）和小龙河（北）（东高地体育馆后）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取样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作业。

1、黄土岗灌渠断面，结合近5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5月-9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平均每月2次计，每月实施2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1000kg/次；共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10000kg。

2、小龙河（北）断面，每月4次保障作业，汛期（6月-9月），每次使用水体生态修复净水剂按1000kg计，非汛期（1-5月、10-12月），每次按500kg计，共计使用32000kg。

2.4 项目实施的意义

1、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避免出现黑臭水体，保障

水环境的健康与安全。

通过地表水直接监测快速响应污染风险。跨境河道受上下游排污、水文变化等影响，COD、氨氮、总磷易突发波动，现场快速检测能在 1-2 小时内出结果，为及时溯源、拦截污染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避免污染扩散至相邻区域。

2.5 安全维护

2.5.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5.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5.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5.4 其他安全措施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6 技术档案管理

2.6.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6.2 档案内容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各项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值班制度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交接班制度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

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3）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1）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交接班记录》。

（2）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3）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1）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2）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3）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4）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5）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1）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2）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3）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4）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1）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2）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3）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

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费用时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和工作量统计材料。

1) 2026 年 03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2026 年 0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的全部服务费用，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实际完成项目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_____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3）支票

（4）银行汇票

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

- （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

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120急救中心或119报火警救助。

（3）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36V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5.2.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

考试；

（2）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5.2.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120或999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根据伤势采用背、抱、扶及担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120急救中心或119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4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1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项目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因此，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验收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1.1 验收目标与原则

项目验收以实现“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丰台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丰环文[2025]74号）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重点核查生态缓冲带修复、面源污染削减、植被覆盖率保障等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

1.2 验收流程与组织架构

1.2.1 验收准备阶段

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制定验收计划：分阶段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资料收集与审查：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巡检记录等。

1.2.2 现场核查阶段

可以采用实地抽样检查等方式，核查水面污染物清理、岸坡污染物清理、生态缓冲带修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

通过水生态环境治理核查污染物清理情况，通过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措施，核查面源污染物入河量削减率。

1.2.3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社会经济效益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访谈等方式，收集周边社区对河道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数据。

编制验收报告：综合现场核查与数据分析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报告需明确指出治理措施是否达标、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并提出后续管护建议。

1.3 验收结果与后续管护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审核后，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整改与资金拨付：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复验；整改合格后，按合

同约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成立管护小组，定期巡查河道状况，确保治理成果可持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

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壹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4.2 招标清单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一	水衙沟（含水衙沟湿地）					
1.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256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276		
二	丰草河					
2.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267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276		
三	马草河					
3.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317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276		
四	小龙河					
4.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296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276		
		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kg	32000		
五	旱河					
5.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82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128		
六	葆李沟					
6.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259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276		
七	造玉沟					
7.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21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128		
八	黄土岗灌渠					
8.1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保障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78		

		监测项：化学 需氧量 (COD)、氨 氮、总磷	次	128		
		生态水体修复 净水剂	kg	10000		
总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9.3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9.3.1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9.3.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9.3.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9.4 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其他资料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质量、安全、环保措施、设备养护、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